

沈阳康平“2·21”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康平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29 日

目录

沈阳康平“2·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1
一、事故车辆及相关当事人情况.....	2
（一）事故车辆情况.....	2
（二）事故当事人情况.....	3
（三）事故关联的企业情况.....	4
二、相关行业部门监管情况.....	4
1.康平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4
2.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5
三、事故发生时有关情况.....	5
（一）事故道路和天气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	6
（三）事故现场情况.....	7
四、事故应急救援开展情况.....	8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案件定性.....	9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七、涉事故的人员、车辆、路边积雪雪堆司法鉴定情况.....	9
（一）酒精含量及毒物检测鉴定结论（由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出具）.....	10
（二）尸体检验鉴定结论（由辽宁省康平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 具）.....	10

(三) 车辆检验鉴定结论 (由沈阳金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	10
(四) 辽 A*****号小型轿车与雪堆接触情况鉴定结论 (由北京龙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出具)	11
八、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1
(三) 事故责任认定.....	11
九、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12
(一) 与事故关联的企业存在的问题.....	12
(二) 有关部门管理存在的问题.....	12
十、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13
(二) 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三) 对有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4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沈阳康平“2·21”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1日00时42分许，在康平县东关街道三台子村（国道绥沈线）发生一起轿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两车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4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领导和公安、应急、消防、民政、120急救、属地政府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伤员救治、现场管控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月21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下达《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沈阳康平“2·2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跟踪督办的通知》（辽安委办〔2025〕10号），对事故调查提出工作要求。

4月22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省安委会办公室的督办通知作出批示，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并及时上报。

依据《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191号），康平县人民政府于4月25日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具体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委网信办、交警大队、国省干线八

大队、县总工会、东关街道等单位为成员的“2·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行业部门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康平“2·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小型轿车司机醉酒后超速驾驶机动车，在行驶到康平县绥沈线（G203）660公里加500米公路处，与路边雪堆接触后，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由南向北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车辆及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辽A*****号小型轿车，经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登记所有人：王*，品牌型号：奥迪牌*****，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08月21日，检验有效截止日期：2025年08月31日，强制报废日期：2099年12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强制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无。

2.冀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经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

台查询，登记所有人：*****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欧曼牌*****，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初次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3日，检验有效截止日期：2025年10月31日，强制报废日期：2038年10月13日。机动车状态：正常，强制保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元。

冀D****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经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登记所有人：*****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卡友牌*****，发动机号：无，车辆识别代码：*****，初次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3日，检验有效截止日期：2025年10月31日，强制报废日期：2038年10月13日。

（二）事故当事人情况

1.王*，辽A*****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男，32岁，身份证号：210104*****1210，住址：辽宁省法库县叶茂台镇，驾驶证档案编号：210*****，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为2011年5月30日，发证机关：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已在事故中死亡。

2.靳**，辽A*****号小型轿车乘员，男，10岁，身份证号：210124*****0210，住址：辽宁省法库县石桥街，法库县实验小学学生，已在事故中死亡。

3.彭**, 辽 A*****号小型轿车乘员, 男, 32 岁, 身份证号: 210124*****1211, 住址: 辽宁省法库县叶茂台镇, 已在事故中死亡。

4.靳**, 辽 A*****号小型轿车乘员, 男, 38 岁, 身份证号: 210124*****1217, 住址: 辽宁省法库县石桥街, 已在事故中死亡。

5.金**, 冀 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男, 45 岁, 身份证号: 130425*****0332,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杨桥镇, 驾驶证档案编号: 130*****, 准驾车型 A2, 初次领证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驾驶证状态正常, 事故中受轻微伤。

6.梁**, 冀 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乘员, 男, 55 岁, 身份证号: 411024*****553X, 住址: 河南省鄢陵县大马乡, 事故中受轻微伤。

(三) 事故关联的企业情况

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 负责人: 荆*, 男, 55 岁, 身份证号: 211225*****0019, 住址: 辽宁省康平县康平镇。

二、相关行业部门监管情况

1.康平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康平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县级公路日常养护, 范

围包含辖区内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及其他相关设施、交通工程、沿线设施、公路绿化、养护服务站、交调站、应急物资库等。全面完成公路保养维护、日常巡查、应急保通、安全生产等各项养护任务。按省、市交通部门的有关要求，做好本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除雪防滑工作组织、方案编制与修订、责任制落实、除雪防滑检查、重点路段排查上报、值班值守、信息上报、气象地灾预警等工作，同时做好除雪防滑物资、机械准备。

2.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康平县公安局按照“交所联勤”工作模式开展工作，交警南部警务协作区负责辖区内国省干道的勤务工作。主要负责路面巡逻、打击酒驾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疏导该区域的交通及勤务保卫等工作。2025年1月份共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5起，严重超载5起。2月1日至2月20日，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6起，严重超载12起，其中20日当天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1起。

三、事故发生时有关情况

（一）事故道路和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康平县绥沈线（G203）660公里加500米公路处（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门前），沥青路面，道路中心施划黄色虚线，道路呈南北走向，由北向南方向道路西侧存在雪堆（占用非机动车道和部分机动车道），此路段系区

间测速，限速 60km/h。

事故发生的 2 月 21 日夜间晴，西北风 2-3 级，最低气温-16℃，22 日白天晴，西北风 2-3 级，最高气温-3℃，22 日夜间到 23 日白天晴，-16℃到-1℃。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0 时 42 分许，王*驾驶辽 A*****号小型轿车，车内搭载乘员彭**、靳**、靳**，由北向南行驶至康平县绥沈线（G203）660 公里加 500 米公路处（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门前），与道路西侧雪堆发生接触，驶入对向车道，与金**驾驶的冀 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D*****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内搭载乘员梁**）由南向北行驶时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小型轿车内王*、彭**、靳**、靳**4 人死亡，货车内金**、梁**2 人受轻微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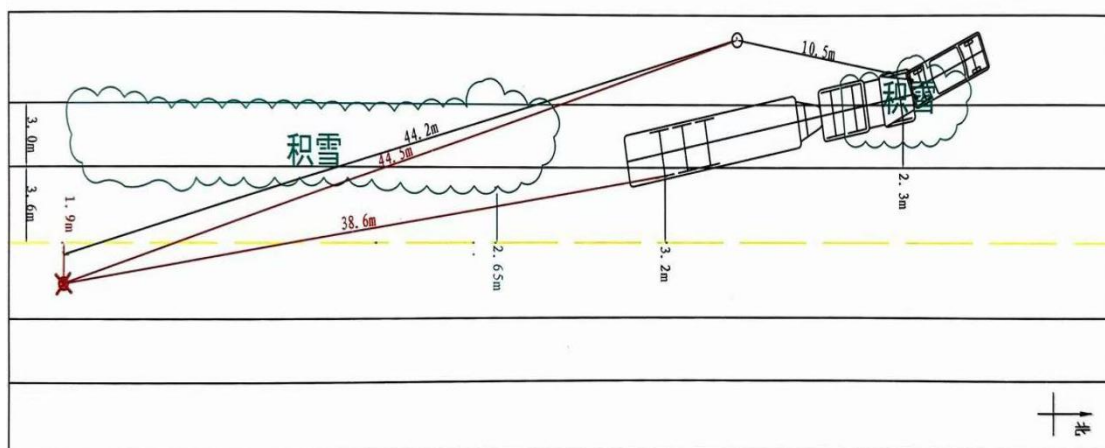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系沈阳金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根据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绘制现场图的基础上制作完成)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图 3 事故发生前路面情况（其他车辆行车记录仪截图）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后辽 A*****号小型轿车位于货车车头前部下方,处于停驶状态,车辆已经严重变形损坏;冀 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D*****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位于北向南方向道

路西侧路肩，处于停驶状态。



图 4 冀 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D****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及肇事部位

四、事故应急救援开展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 00 时 45 分，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称东关街道三台子村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附近发生车祸，110 指挥中心迅速向局领导汇报，并将发生车祸的信息通报给应急、消防、120 急救等各相关部门。凌晨 01 时 05 分，康平县政府领导和各相关部门、属地街道负责同志、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同时公安机关开展现场管控、勘察、立案等相关工作。凌晨 01 时 15 分，重型货车内 2 名轻微伤人员送至康平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救治；02 时 08 分，小型轿车内司机王*，乘员靳**被救出，经 120 医

护人员现场确认已经死亡。因现场破拆难度较大，04 时 32 分，轿车内乘员靳**、彭**被救出。经 120 现场确认，这 2 名人员也已经全部死亡。救援工作累计出动警戒、救护、工程救援车辆 12 台，救援人员约 30 余人。事故现场于 21 日 05 时 35 分清理完毕，康平县绥沈线（G203）660 公里加 500 米公路处双向车道恢复交通。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案件定性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领导及县政府相关部门、属地街道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县政府领导现场指挥调度，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公安、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和专业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救援，科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处置过程科学有力、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网络舆情平稳，应急处置得当。

2025 年 3 月 11 日，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和康平县公安局民警与沈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就“2·21”案件定性进行会商研究。经过会商研判，沈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认定该案件是交通事故，并正式下发文件指定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续开展调查取证等事故处理工作。康平县公安局在接到上级机关文件后将此事故交由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继续侦办。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4 人死亡、2 人受轻微伤，小轿车损毁，重型

半挂牵引车部分损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50 万元。

七、涉事故的人员、车辆、路边积雪雪堆司法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由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辽宁省康平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沈阳市金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北京龙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对事故双方车辆、驾乘人员、小型轿车与路边积雪雪堆接触情况分别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主要结论如下：

（一）酒精含量及毒物检测鉴定结论（由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

经检验鉴定，辽 A*****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王*，其心腔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55.9mg/100ml，心腔血液中未检测出毒物。王*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冀 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金**，其静脉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0，经毒物检测未检测出毒物。

（二）尸体检验鉴定结论（由辽宁省康平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

经检验鉴定，死者王*、彭**、靳**、靳**符合因强大外力作用导致死亡。

（三）车辆检验鉴定结论（由沈阳金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

辽 A*****小型轿车报废，不具备路试条件。冀 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D*****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汽车列车超载率为 1.4%（即超载 780 公斤）。

事故时，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小型轿车行驶速度为89km/h，该路段限速60km/h，超速48.3%；汽车列车由南向北行驶，汽车列车行驶速度为46km/h。

（四）辽A***号小型轿车与雪堆接触情况鉴定结论
（由北京龙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出具）**

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门前道路南侧路面的雪堆覆盖整个北向南方向非机动车道，占用机动车道1.1m宽的距离，结合事故现场情况，辽A*****号小型轿车与沈康环保建材厂门前道路南侧路面雪堆发生过接触可以成立。

八、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王*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并超过该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道行驶，在与雪堆发生接触后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由南向北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在道路上堆放积雪，占用部分机动车道，影响车辆行驶。

2.康平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未按照工作职责及时排除路障，导致该路段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事故责任认定

事故调查组依据2025年5月13日康平县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并下达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经综合分析研判，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¹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²之规定，认定王*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康平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共同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彭**、靳**、靳**、金**、梁**无责任。

九、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与事故关联的企业存在的问题

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于1月27日暴雪后，将厂区积雪用铲车铲至厂区门前道路右侧，将公路非机动车道阻断，覆盖整个北向南方向非机动车道和占用机动车道1.1m宽的距离，导致辽A*****号小型轿车在行驶至该路段时与雪堆发生接触后与对面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

（二）有关部门管理存在的问题

1.康平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康平县公路除雪防滑工作方案的通知》（康交运[2024]21号）第五条第六款³不到位，对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质量与安全提供服务保障不到位。2025年1月26-28日康平全县普降暴雪，此轮降雪的国省干道除雪工作结束后，在已经有多个部门反映沈康环保建材厂厂区门口出现新增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²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³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康平县公路除雪防滑工作方案的通知》（康交运[2024]21号）第五条第六款 要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工作，及时排除路障、恢复路产。要建立道路巡查制度，雪前、雪中、雪后各单位要及时上路开展巡查检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认真记录并及时上报，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保安全通行。

雪堆障碍物占道影响交通、公司巡查人员已经发现该雪堆的情况下，未采取及时果断的紧急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导致该雪堆一直存在于公路路面上，直至事故发生。

2.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上级公安交管部门部署要求，开展了路面巡查、酒醉驾查处等工作，较好的完成了预定工作任务。但需要进一步分析研判交通违法行为发生规律，加强不同时段路面管控工作。

十、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1.王*，辽A*****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醉酒后超速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⁵、第三十五条⁶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荆*，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负责人，将厂区内积雪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堆积在路边并部分占用了行车道，影响到该路段车辆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⁷之规定，建议由交通部门按照相关法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

（二）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金**，驾驶的冀 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D*****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是在其合法行车道路上正常行驶，虽然与辽 A*****号小型轿车相撞，但与此次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在该事故查办过程中发现金**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装载货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⁸之规定，建议由康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金**驾驶机动车装载货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依法处理。

（三）对有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康平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除雪工作落实不到位，对雪后路面影响交通安全的新增雪堆障碍物清理不及时不到位，建议由其主管部门康平县交通运输局向康平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由康平县交通运输局对康平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主要领导进行书面约谈，并将约谈记录书面材料反馈至“2·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牵头单位康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存档。

2.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路面管控工作需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建议由康平县交通警察大队向康平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由交警部门对队内负责该路段“交所联勤”、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路面巡逻的民警、辅警批评教育。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全县各部门、各地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从本次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要举一反三，始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正确的政绩观，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紧盯重点场所重点路段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深入开展公路交通违法查缉、“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强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宣传进社区、进村屯、进校园等活动，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坚决遏制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一）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树立大安全的思维，要对企业员工开展各类法律知识的普法活动，不断增强员工法律意识。

（二）康平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督促做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养护、管理和隐患治理工作。

（三）康平交警大队，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提示，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酒驾醉驾、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沈阳康平“2·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29日